

ESG & INSURANCE 與建言

▲吳明青

摘要

ESG 正夯；ESG 評等邏輯在於對實質永續因子作風險辨識與管理績效認定，因此，能否有效量化成為 ESG 執行上首先需突破的障礙；保險核心：風險管理，為 ESG 量化問題提供了最佳解決方案。目前保險在 ESG 的功能，雖未被有系統開發與應用，但從國際陸續出現的多元評論、新作為，甚至一些實證等，已逐漸顯示 ESG 對保險的期待。因此，本文主要是彙整國際重要 ESG 與保險相關的論述，透過對這些論述的綜合研判，來瞭解與預測未來保險在 ESG 的定位與價值。最後，最重要的是，當保險在未來 ESG 發展進程中有望擔任主導地位，尤其在我國產險業剛剛歷經防疫保險單事件的潰敗同時，對業者與主管機關應如何趁此機緣、共同攜手培植差異化競爭優勢，以扭轉長期的高度同質化經營環境、浴火重生，作出建議。

壹、前言

KPMG 網站於 2022 年 5 月刊登一評論：ESG in Insurance, 主張 ESG 可以對所有行業與保險功能產生重大影響；主要認為保險公司作為僅次於養老基金的第二大資產體，有望在邁向綠色經濟轉型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這論述基於保險公司 1. 作為風險管理者，在識別與衡量重大氣候風險方面可展現其既有功能、2. 不僅可以通過責任運營與資產配置來推動變革，還可以在核保過程中，考慮環境、社會與公司自理 (ESG) 等因

素來激勵其他企業與個人。具體而言，ESG 代表永續，其評等邏輯在於對企業所面臨的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永續因子所屬指標進行風險管理強度鑑別，然而風險識別、理解與管理本來就是保險業的核心職能，雖然目前 ESG 的永續風險不能與保險業所管理的風險維度完全相提並論，但國際性保險集團已經著手縮短彼此間的落差，加上保險業既有資本優勢與風險管理能力，未來絕對是 ESG 落實過程中所需的關鍵功能與驅動力，甚至將可擔任主導地位；我們可從

可持續保險原則 (PSI) 中找更有力的驗證。

保險與永續早已建立密切關係，2012年聯合國環境署的金融倡議就在聯合國秘書長與各行業首席執行官的支持下為保險業製定了一個框架：可持續保險原則 (PSI)。這些原則致力於幫助保險參與者在抓住機遇的同時管理可持續性風險，並朝著更具氣候適應能力的經濟發展，四個原則如下：我們

1. 將與我們保險業務相關的 ESG 問題納入的決策過程。
2. 將與客戶、夥伴合作，提升對 ESG 認識、風險管理與制訂解決方案。
3. 將與政府、監管機構等利害關係人合作，促進對 ESG 問題採取廣泛行動。
4. 將定期公開披露我們的實施進度與成果，展現盡職盡責與透明度。

然而，PSI 的公布與實施，其最大期許是希望「保險」能盡可能解決 ESG 的最大盲點：量化風險與認定管理績效；至今所有參與者在進行 ESG 評鑑時，遇到的最大挑戰是缺乏標準與定義，因此，不斷致力於開展全面性工作，為各個行業提供一個清晰的評等框架；然而，保險對承保標地進行風險分類、評估與提供損害賠償保障的整個流

程與機制，與 ESG 評鑑方法與標準相仿。相對於 ESG 評鑑單位，保險公司在 ESG 潮流中所能擔任的角色與可發揮的功能，應更具實質意義。2022年5月，Research Square 平台刊登了一論文：Can D&O insurance improve corporate ESG performance? (後續有詳細說明)，文中闡述了如何透過多方、實際的調研後，驗證 D&O 保險確實可提升企業 ESG 績效，另外，有相關報導強調環境保險可強化 ESG 的倡議等；在在說明保險對於落實 ESG 的實用性，然而，為了保持競爭力與抓住 ESG 潮流下所帶來的機會，保險業仍需不斷進行調整與創新，同時將永續風險管理納入其營運決策過程中。

保險能否與 ESG 發展作有效串聯，並發揮其關鍵功效，目前仍處於萌芽期。但基於國際逐漸看重保險在 ESG 的角色與機會，筆者於閱讀大量相關文獻與報導後，對相關論述作以下重點說明，期望有助於讀者的全方位理解。

貳、ESG 與保險相關聯的論述重點

一、需先了解 ESG 評鑑 (rating)：

主要的評鑑機構對於 ESG 評等 (rating)，其各所著重的主題 & 因子、受評公司的參與方式，甚至涵蓋的公司數量、資料來源與評級更

新的頻率等，皆有很大的差異，以下介紹主要評鑑機構 Sustainalytics & MSCI 評鑑方法：

- 1) Sustainalytics 的評級方式，是設定公司治理、關鍵 ESG 議題，以及企業會遭遇到的獨特議題等 3 個主要領域來討論，會將企業在這些領域中遭遇的風險分為「可控制」、「不可控制」。「可控制」部分再進一步分為「已控制」與「未控制」，最後將企業整體曝險扣除已控制的風險，進而得到 ESG 分數與評級。
- 2) MSCI ESG 評等方法特色著重於分析受評公司每一項 ESG 風險 (Risk) 與契機 (Opportunity)，並以曝露 (Exposure) 與管理 (Management) 的概念，評估每一項 ESG 風險與契機應有的分數。

總結上述 2 大 ESG 評鑑機構的 ESG 評等方法，可了解 ESG 評鑑主要聚焦於對影響經濟價值的實質 ESG 問題進行一系列風險 (exposure: 暴露風險) 的辨識、定義，以及從領先與落後指標認定相對管理 (Management: 風險管理) 機制的績效；換言之，ESG 指標風險經辨識後，需評估其所採取的管理機制與強度後，認定該風險是否屬可控風

險，以及其影響程度又是多少。

二、ESG於CSR的角色

CSR 是指企業社會責任，為了落實此廣泛、甚至模糊的觀念，ESG 因應而生，成為如何實踐 CSR 的指導準則，即從環境、社會與公司自理等面向，評估一家企業的永續發展指標風險與對應的管理機制。簡言之，CSR 是永續經營的主要概念，ESG 則是其中一種衡量指標；由 CSR 轉換成 ESG，其隱含了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理念：1. 企業永續發展，主要與對企業有實質經濟影響的環境、社會等公司自理等面向下的指標績效相關、2. ESG 分數是企業對實質永續因子風險管理所得的結果；所以，ESG 是永續風險的量化系統，也是最大挑戰。一般總認為，ESG 的各項指標績效，是所有企業所須追求的。然而，在實際操作面，攸關企業永續發展的指標才需評量與管理。

三、ESG對保險公司來說是一件好事

ESG 為保險業帶來了轉型挑戰與機遇。從狹義上講，向低碳經濟轉型會給不調整業務模式與產品的保險公司帶來風險。但它也為保險業處理這些主題的人提供了重要機會。機會來自於承保活動中對被保險人

所起的作用而定，除了考慮自己公司對 ESG 的反應外，保險公司還可以很好地影響其他公司的反應，因此，在考慮是否、以及如何影響行為並幫助加速 ESG 成果方面負有獨特的責任；積極作為下，不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同時在實踐 ESG 過程中，創造競爭力與商機；所謂的積極作為與可能商機，可利用表 1：以商業保險產品為例的 ESG 雄心範圍表作進一步說明；以環境面向為

例，分四階段：第一是最基本要求，需作到確保現有產品滿足優先利害關係人對環境衝擊的考量，第二是新興發展中，戰術性提供綠色產品與誘因，盡可能為客戶降低環境責任負擔，第三是逐漸成熟之際，提供新產品與服務，積極地減少整個供應鏈對環境的衝擊，第四是進入主導地位時，提供諮詢服務以支持過渡到更加環保的商業模式。

表 1：以商業保險產品為例的 ESG 雄心範圍表

Figure 7 – Spectrum of ESG ambition – Commercial Insurance product example

	Minimum requirement	Emerging	Mature	Leading
Environmental The impact of a company on the environment	Review product portfolio to ensure it meets 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prioritised stakeholders' environmental concerns (e.g. reporting and risk management)	Tactically offer green products and incentives (e.g. electric vehicle fleet coverage, preferential premiums for reducing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Offer new products and services which seek to actively minimise environmental impact across the entire supply chain (e.g. energy efficient insurance)	Provide consulting services to support transition to greener business models (i.e. carbon emissions assessment paired with energy efficient insurance)
Social Contribution of a company to fairness in society	Deploy tactical changes to meet 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stakeholders' social concerns (e.g. amending product branding)	Subsidise existing products to support emerging businesses that further social welfare (e.g. to support an adult training start-up)	Pro-actively develop products to support emerging risk areas and underserved markets (e.g. property coverage for social enterprises such as adult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not-for-profits)	Provide consulting services to advance to social development goals for insureds (e.g. increasing gender equality in workforce)
Governance Processes for decision making and reporting and ethical behaviours	Provide summary reports of ESG impact across of all product lines at a high-level	Providing reports on how individual products are contributing to ESG objectives (e.g., focusing on electric fleet insurance products)	Providing data to policyholders on ESG product performance , to assist and incentivise their own ESG objectives	Leading industry groups to develop consistent approaches to reporting and providing full transparency of ESG impact of all products

Source: Strategy&

四、為「保險」開發PCAF碳排放量化方法

2022年3月，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與淨零保險聯盟（Net-Zero Insurance Alliance, NZIA）合作組成由16家保險公司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組成的工作團隊，並發布一份量化保險相關碳排放（Insurance-associated emissions）的範圍界定文件，這是第一步，往邁向建立全球標準，以評量與揭露基於保險的碳排放量。文件強調：

1. 保險重要性；保險業必須於轉型走向低碳經濟中發揮作用，因此，首先須幫助（再）保險公司了解其核保決策對氣候變遷的影響，進而為支持創新減碳保險與再保險組合奠定基礎。
2. 第一步的重點是聚焦於商業保險與個人汽車保險客戶的承保風險演算。
3. 所述的方法論，很大程度上係用於建立計算“融資排放”或與投資組合相關碳排放的更成熟方法，以有效地量化保險相關的碳排放量。

五、D&O保險可改善企業ESG績效？

以往很少有以保險視角來研究其對

企業ESG治理實績的影響；然而，經調查與研究結果顯示，D&O保險可規避決策失誤的風險，對企業而言，其具有更直接的激勵作用、更能發揮ESG治理影響力；但兩者正相關強度會因經濟政策不確定性與行業競爭等因素減弱，同時D&O保險可在行為與個人財產方面為管理層提供底線效應；以下就底線效應可能產生的積極或消極影響作說明：

1. 積極影響面：

D&O保險可激勵管理者的積極與負責作為，進而提高企業ESG績效。一方面，因D&O保險可降低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訴訟風險，使得潛在風險規避問題得以緩解，間接提高風險偏好，從而刺激加大對創新的投入。另外，企業購買保險前，保險公司通常會要求客戶任命足夠資格的獨立董事以降低風險；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使其能夠獨立、客觀與中立地判斷公司的決策與發展策略優劣，並著眼於長遠發展而非當前利益。因此，獨立董事更有可能支持綠色技術創新，以有效解決環境問題與提高企業經營的可持續性。另一方面，企業認購D&O保險後，保險公司將以第三方外部

監管人參與公司治理，可以減少外部利益相關者的信息不對稱與投資顧慮，從而提高外生因素的可得性（如融資）。

2. 消極（負面）影響面：

D&O 保險的負面影響則表現在其底線效應會誘發意想不到的道德風險，逐漸成為管理層自利行為的保護傘；一方面，D&O 保險的引入可能會降低管理層履行職責的勤奮程度，導致管理層趨於機會主義，另一方面，D&O 保險降低了股東訴訟的約束作用，可能導致企業資源與股東利益的浪費或不當使用，最終損害企業 ESG 績效。

綜合探討結果，D&O 保險對改善非財務績效仍具有積極的治理作用，有利於幫助企業管理風險、實現可持續回報與增強企業的可持續競爭力；這種正面影響主要是通過改進獨立董事履行職能有效性與增加企業風險承擔。從總體經濟政策角度切入，還應考慮引入 D&O 保險以提高 ESG 績效。

六、ESG與環境保險

BIGi 獨立保險代理人於 2021 年 3 月發表一份報告：ESG 與其基礎投資如何衝擊環境保險市場 (How ESG programs and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Are Impacting

the Environmental Insurance Marketplace)，主要內容如下：

ARMR 總裁 David 表示：總體而言，環境保險可強化 ESG 的倡議；保險於經濟風險治理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其具有將風險成本即時整併成商品與服務的獨特能力，尤其可以較低或較高的保險費獎勵良好的作為或懲罰具危險的行為。但是，由於一般財產與責任保險單中的污染除外條款，以及因環境保險市場規模不足、未達利用上的經濟性，使得保險可作為 ESG 風險管理度量指標的既有優勢受到很大的限制。如今，ESG 首次將環境風險置於永續的首要考量，因此 ESG 的新倡議，對於可以幫助客戶管理環境風險的保險機構，未來將有更大的競爭優勢與需求。

儘管 30 多年來環境保險市場一直處於供大於求的狀態，但管理環境風險的專業知識卻供不應求，David 說：保險代理人可以帶來的真正價值並不是簡單地提供污染保險的報價，而是能取得環境風險管理專業知識的代理人，因其可以幫助他們客戶制定 ESG 執行計劃。較大的經紀人在該領域有專門的資源部門，但獨立代理人將需要尋求主題專業知識；要嘛待在環境保險市

場休息與等待，要嘛在專業批發經紀商中佔有一席之地，已搶先機。所以，跨多險種、具有環境風險專業知識的保險人、代理人或經紀人，可藉 ESG 洪流之勢，在利基市場中，創造為客戶提供最大的價值的需求。

環境保險承保流程本身就協助客戶識別、預防與控制環境損失風險，從而加強他們的 ESG 舉措。David 補充說：“對於一家處於相同情況的私營公司，我預測該公司的信用能力會因賬面上未投保的環境遺留成本而受損多年。ESG 計劃若能善用環境保險效能進行風險治理，應該有助於防止這些情況的發生。

參、重點論述綜合評論

保險對 ESG 而言，其具有巨大資本、眾多利害關係人與核心職能：風險管理等之優勢，其影響力在既有功能不斷被發掘與經國際大型保險集團（機構）的努力與推展下，逐漸在 ESG 主張中增強。然而，要真正了解 ESG，必須先知道其與 CSR 關係，以及 ESG 評鑑方法；CSR 與 ESG 皆與「永續」相關聯，但 CSR 是相對廣泛的概念，主要是勸導企業在取之於社會、賺取利潤同時，應注重於促進環境保護、社會和諧等普世價值，並採取一定行動方案，為國家、全

地球營造永續環境。但目前企業往往為 CSR 而 CSR，漸漸流於形式，因此 ESG 誕生，其具體告訴企業落實 CSR 的方法。因此，ESG 相對於 CSR，其更加聚焦於實際與企業永續經營相關的永續風險因子上，進而作好這些風險的管理。因此，ESG 評鑑基本原則是對實質問題的風險辨識與認定相對管理績效，最後計算出「不可控制」或「未控制」風險。但要有效辨識風險與認定管理機制是 ESG 實施上最大難題，但保險的本職學能就是風險管理，因此，PCAF 與 NZIA 合作、發布的量化保險相關碳排放界定文件，就是要為保險在 ESG 上能發揮更深遠影響而鋪路的；所以，ESG 對保險公司來說，其所帶來的機會大於威脅，但此商機無法坐等，需靠創新與研發來捉住。

在實際驗證案例上，已經證明 D&O 保險通過改進獨立董事履行職能有效性與增加企業風險承擔，有利於幫助企業管理風險、實現可持續回報與增強企業的可持續競爭力。另外，當 ESG 首次將環境風險置於首要位置同時，環境保險不僅可提供企業對 ESG 的合規性，其承保流程本身就協助客戶識別、預防與控制環境損失風險，從而為企業如何落實 ESG 提供了具體的行動方案。

肆、結語與建言

隨著生態環境的逐漸惡化與全球化

進程的加快，世界對可持續發展表現出前所未有的高度關注；因此，赤道原則、CSR 與 ESG 等與永續相關的理念、主張陸續出現，並很快受到認同。但在整體經濟不景氣與經營競爭壓力下，永續發展在執行面，仍形式大於實質：主因在於無約束力、相對模糊的概念與繁多影響因子等，以致不容易訂定可遵循的統一標準。因此，為了落實 CSR，具體與永續連接的 ESG 橫空出現，成為 CSR 績效衡量指標。保險核心機能：核保（風險辨識）、損害防阻要求與賠償（改善與風險轉嫁），為 ESG 提供了最直接且有效的量化典範與工具；長期以來，保險人一直將穩健的治理結構與對極端天氣事件對資產負債表影響的努力視為對公司價值的保護，加上保險的核心是風險共擔 (mutualizing) 與管理，這些原則與環境、社會和治理標準密不可分。

我國這次「防疫保險」事件，造成產險公司利潤與形象等重大的毀損，雖可歸責於保險公司本身的急功好利，但主管機關也難辭其咎；因第一，著重於管，卻管不好：金管會對保險業者一直著重於資本適足率、核保風險分散、精算的必需性與各項營運流程的合法與合規性等繁重的監管，但結果卻讓「防疫保險」完全暴露在嚴重系統風險中，讓以往監理政策的正當性瞬間破功、第二，過度監理造成同質化競爭：管太多、

卻又不重視激勵創新，產險業在長期同質化競爭壓力下，僅聞到防疫保險的商機，就迫不及待的一窩蜂開辦，以致一發不可收拾。因此，建議金管會應調整以往監理政策，少管、多激勵創新，以培植差異化競爭環境與開發利基市場，讓我國產險業能盡早從失敗中站起來，且更加屹立不搖。

ESG 為「保險」既有優勢營造了潛在且巨大的附加價值。然而，如何讓我國產險業捉住此重大機會？首先金管會應偕同 ESG 相關主管機關、環保署與 ESG 評鑑單位，宣導如何利用保險機制落實 ESG 永續因子風險辨識與管理機制的認定；其中，最優先行動方案，除穩固 D&O 保險在 ESG 的定位外，應以國家力量開發環境責任風險辨識、定義與保險費定價系統，讓實質的環境責任風險（如土壤污染與生態多樣性破壞責任）與環境保險的避險功能，可有效納入 ESG 評鑑標準中。另外，產險業本身也應積極投入於創新與研發，如前 ESG 與環境保險章節中所述，迎接 ESG 潮流，開創環境保險新商機，保險業應培植具環境損害責任風險管理的技能與人才，而非僅坐等商機。

本文作者：
晶華保險經紀人